

广州柏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17”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7日上午，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11、13号房屋电梯井道改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刘任好在作业过程中从6楼坠地受伤，后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新塘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柏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1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6月17日上午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11、13号房屋电梯井道改建施工现场

二、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1、房屋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 11、13 号房屋是一栋六层建筑物，所有人：湛炳洪，建设时间：20 世纪 90 年代，建筑结构：框架结构，建基面积：378 平方米，建筑面积：1570.88 平方米，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 2229300 号）。

2、房屋租赁情况

2022 年 4 月 23 日，广州柏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柏豪公司）主要负责人万正勇与湛炳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取得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 11、13 号房屋的经营使用权，租赁期限：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3 万元整，双方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装修期（免租金）。

3、电梯井道改建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 11、13 号房屋电梯井道与房屋同时建成后，一直未安装电梯，在广州柏豪公司承租该房屋后，计划建设出租公寓以经营，需要加装电梯以方便使用，而原电梯设计只能到达 5 楼，需要将原电梯井道往上加建一层后，方能到达 6 楼。



图 1 6 楼电梯机房承重层板

4、建设工程的发包情况

（1）电梯设备安装工程的发包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广州柏豪公司与广州博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奥公司）签订《电梯设备买卖合同》，由广州博奥公司负责提供电梯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等（不包括电梯井道改造）。

（2）电梯井道改建工程的发包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广州柏豪公司主要负责人万正勇口头将房屋电梯井道改建工程发包给刘光洪，施工内容：一、改变电梯门朝向（封堵各层楼原电梯门，在另一侧开设电梯门），二、拆除设在 6 楼的原电梯机房承重层板，三、将电梯井往上加建一层并建设电梯机房承重层板，工程总价：28000 元。

5、建设工程施工备案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广州柏豪公司取得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塘镇规划建设办）颁发的《广

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工程名称：广州柏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 11、13 号房屋

工程类别：加装电梯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地上 6 层

建设单位：广州柏豪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广州博奥公司

经调查，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备案未包括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 11、13 号房屋电梯井道改造工程，而该电梯井道改造工程一直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备案手续。

（二）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1、建设单位概况

广州柏豪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正勇，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公寓出租等。

2、相关人员情况

万正勇，男，50 岁，初中文化程度，广州柏豪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潜江市总口农场关口分场，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

(三) 承接工程相关人员情况

1、刘光洪情况

刘光洪，男，58岁，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隆回县荷香桥镇竹叶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长期从事承揽建筑施工工程业务，主要从事墙体拆除和砌筑工程等，其未建立固定的施工队伍，而根据工程施工内容和施工进度临时聘请相关施工人员作业。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未取得建筑施工类的个人资格证书。

2、施工进度及施工人员情况

2022年6月15日，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11、13号房屋电梯井道改造工程进入墙体拆除施工阶段，刘光洪安排从事建筑零散工的刘任好进场施工，施工任务：一、拆除在楼房首层至第5层原电梯门侧墙体，各新设一个电梯门；二、拆除设在6楼的原电梯机房承重层板。双方商定每日工资350元。

刘任好，男，56岁，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隆回县荷香桥镇天马山村，建筑零散工工人。

3、刘光洪安全管理主要存在问题

刘光洪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设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刘任好从事高处作业时安排现场监管人员，未制定

拆除工程施工方案，仅对刘任好口头交代施工事宜，未对其进行技术交底，未按规定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在电梯井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为刘任好提供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具等。

（四）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1、作业现场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 11、13 号房屋设有一电梯井道，长 2.2 米，宽 2 米，房屋第六层井道为电梯机房，井道中距 6 楼地板约 1.5 米高处，设用作承载电梯机件钢筋混凝土结构层板，长 2.2 米，宽 2 米，厚 0.1 米。



图 2 电梯井道

2、公安部门现场勘验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区公安分局对事故现场勘验情况如下：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 11、13 号，北侧为东坑三横路，南侧为广深大道中，西侧为新新大道南，东侧为富群路，发生事故的建筑物为一幢 6 层楼房，一楼大门朝南，

在地面上可见一具男性尸体被放置在担架上，尸体穿着浅蓝色上衣，蓝色短牛仔裤，绿色运动鞋，腰部挂一腰包，腰包内有手机、香烟等物品，尸身头、腹、右手、左手、右脚和背部均可见伤痕，一楼电梯门朝西，地上可见有血迹，电梯井道内可见一张沾染血迹的棉被、一块木板和一把电钻机，6楼电梯门朝西，电梯井道内可见一把电钻机和一块木板，木板上可见被踩踏的痕迹，电梯井道西侧墙壁上悬挂一个电插座及一条连接电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17日，刘任好来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11、13号房屋施工现场，开始独自对原电梯井道6楼的电梯机房承重层板进行拆除，期间，其一直未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具，站立于一块平铺在原电梯机房承重层板上面的木板上，使用电钻机对该钢筋混凝土结构层板进行拆除施工，在此过程中，身体突然失衡，连同电钻机及木板一同坠落至电梯井道一楼。11:14时，室内装修工人姚顺和路过时，发现刘任好倒在一楼电梯井道地面上，头部、耳朵和身上多处流血，其马上告诉正在隔壁酒店的万正勇，万正勇立刻赶到现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医生到场后，刘任好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图 3-4 事故现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工种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刘任好	56	男	湖南隆回	零散工	未	全身	高处坠落	6000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有关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18 万元。

五、属地行政监督管理情况

新塘镇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巡查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过程中超出用地红线和规划批准的规模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制止等。

(一) 规划建设部门监管情况及相关人员

1、部门和职责

新塘镇规划建设办，按权限负责生产建筑、公共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和村（居）民住宅等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建筑报建手续有关审查及其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工作等。

2、履职情况

2022年5月中旬，新塘镇规划建设办工作人员曾健民前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11、13号对广州柏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工程进行现场复核，其仅在一楼的电梯井道进行核对，未上楼察看，未发现电梯井道只能具备安装电梯到达5楼的情况。

3、相关人员情况

（1）林军，男，54岁，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中共党员，新塘镇规划建设办主任，新塘镇规划建设办负责人。

（2）曾健民，男，32岁，大学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中共党员，新塘镇规划建设工作人员，分工负责电梯安装方面的小型工程施工备案的现场复核工作。

（二）城市管理部门监管情况及相关人员

1、部门和职责

新塘镇政府综合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塘镇综合执法办），负责新塘镇辖区违法建设的巡查和处理等。

2、履职情况

经查，2022年5月24日，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在对广州市增城

区新塘镇东坑四横路 11、13 号房屋进行日常巡查工作时，未发现该房屋除电梯安装工程外的电梯井道改造工程未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便组织施工的违法行为。

3、相关人员情况

左建国，男，48 岁，研究生学历，文学专业，中共党员，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副主任，主持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全面工作。

六、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从事高处作业

刘任好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作业，施工过程中身体失衡坠地，导致事故的发生。

（2）未制定拆除工程施工方案

刘光洪无视安全，在组织拆除工程高处作业、危险性极大的施工过程中，未制定拆除工程施工方案，放任作业人员随意施工，导致事故的发生。

（3）未安排专门人员在高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刘光洪无视安全，组织拆除工程高处作业过程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分析

（1）刘光洪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刘光洪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

操作规程，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未取得建筑施工类的个人资格证书，未设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刘任好从事高处作业时安排现场监管人员，未制定拆除工程施工方案，仅对其口头交代施工事宜了事，放任刘任好随意施工；未对其进行技术交底，未按规定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刘任好安全意识淡薄；未在电梯井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为刘任好提供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具等。

（2）建设单位未履行工程发包安全管理责任

广州柏豪公司，逃避政府监管，未办理电梯井道改造工程施工作业备案手续，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刘光洪施工，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在生产过程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二）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认定，广州柏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17”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刘光洪，未取得建筑资质等级证书，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未取得建筑施工类的个人资格证书，违法承揽建设工程施工任务，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制定施工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设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刘任好从事高处作业时安排现场监管人员，未制定拆除工程施工方案，仅对其口头交代施工事宜了事，放任刘任好随意施工；未按规定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致使刘任好安全意识淡薄；未在电梯井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为刘任好提供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具等，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②等、第二十三条^③、第二十六条^④、第二十七条^⑤、第二十

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八条^①、第三十二条^②、第三十六条^③和第三十七^④条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⑤的有关规定，涉嫌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若司法机关最终未认定构成刑事犯罪，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⑥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人）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⑤《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⑥《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正勇，广州柏豪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逃避政府监管，未办理电梯井道改造工程施工备案手续，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刘光洪施工，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在生产过程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第二款^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②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三）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刘任好，刘光洪临时聘请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作业，施工过程中身体失衡坠地，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③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违法责任。

（四）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广州柏豪公司，逃避政府监管，未办理电梯井道改造工程施工

^①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③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工备案手续，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刘光洪施工，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在生产过程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①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五）行政监管单位及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3人）

（1）林军，新塘镇规划建设办主任，对新塘镇规划建设办负责电梯安装方面的小型工程施工备案的现场复核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为广州柏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加装6层电梯”建设工程施工备案手续失察，建议由新塘镇政府对其作通报批评，责成其向新塘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曾健民，新塘镇规划建设工作人员，分工负责电梯安装方面的小型工程施工备案的现场复核工作，不正确履行职责，在对广州柏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工程现场复核时，仅在一楼的电梯井道进行核对，未上楼察看，未发现电梯井道只能具备安装电梯到达5楼的实际情况，违规为该公司办理“加装6层电梯”建设工程施工备案手续，建议由新塘镇政府对其作通报批评，责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成其向新塘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左建国，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副主任，主持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全面工作。不正确履行职责，未发现广州柏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工程外的电梯井道改造工程未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便组织施工的违法行为，建议由新塘镇政府对其作通报批评，责成其向新塘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行政监管单位相关部门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新塘镇规划建设办和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向新塘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牢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

全区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原则，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 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柏豪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要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生产过程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新塘镇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全辖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清查出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项目，要统一造册，加强管理，切实保持全镇生产安全形势稳定发展。

（四）切实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全区各镇、街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建设、规自、城管、应急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巡查工作，切实推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报送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广州柏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17”高处坠落事调查
组签名表

广州柏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17”高处
坠落事调查组（代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